

# 經銷商申請書暨契約書

連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14樓之2

電話：02-2523-3939

經銷商編號：	出生日期： 74 年 1 月 1 日
姓名：王小明 (印姓名章)	必須簽名者：
戶籍地址：台北 中山 路 2 號 2 樓 112 號 14 樓 2 室	
通訊地址：同上	E-mail: Lanfar@lanfar.com
身分證字號：A 1 2 3 4 5 6 7 8 9 統一編號：	
電話(住宅) 02-1234-5678 電話(公司)	行動電話：0999-000-000 傳真：
指定銀行 超好 銀行 分行 非常 分行	分行別 科目 編號 戶名 王小明
郵政存簿(通儲)帳號：馬號	帳號

第一聯：公司存聯(白) 第二聯：申請人存聯(綠) 第三聯：群萬人存聯(紅)

## 本契約書係連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經銷商間權利義務之規範

1.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2.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3.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4.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5.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6.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7.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8.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9.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0.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1.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2.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3.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4.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5.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6.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7.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8.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19.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20.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21.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22.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23.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24. 申請人應向連法公司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連法公司決定。

(乙方) 申請人簽章：王小明	(甲方) 連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華 仁
公司：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及負責人姓名均詳其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無法親自前來辦理，授權由代理人代為辦理者請手填)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滿18歲或滿20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對申請人具法律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署同意書
配偶姓名：張小華	配偶身分證字號：E234567890
群萬人姓名：黃小蘭	群萬人編號：U000001
承辦人：	





1. 連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轉投資或持股（含交互投資或持股）公司，以及國內外各委外之服務或協力廠商（以上統稱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基於「行銷商品」、「推動業務」，以及「多層次傳銷經營」之目的範圍內，可以於多層次傳銷相關之契約關係有效存在之期間內及其後，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任何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個人資料。並得在前述目的範圍內，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以任何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該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核可之參加人、上下線、推薦人或介紹人」、「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直接或間接，授權或委託處理前述目的範圍相關事務之第三人」等）。
2. 如個人資料有所變更或有修正之必要，本人同意立即通知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本人已受告知並瞭解：對於個人資料，本人可依法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亦可依法要求補充或更正；亦可依法以書面請求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但當本人行使上述權利時，本人同意依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規定之程序，由本人填寫必要文件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進行申請。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並得依據作業需求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
3. 本人真誠瞭解：本人有權利選擇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停止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惟若本人選擇拒絕提供、請求刪除或請求停止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時，將可能導致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無法有效達成上述「行銷商品」、「推動業務」，以及「多層次傳銷經營」之目的，進而造成本人與上述目的相關之權益受損；如因而發生上述結果，本人應自行承擔，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不須負任何責任。
4. 本人若從事任何有關於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之事務或業務，而取得、收受、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任何有關他人之個人資料時，均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以及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之隱私權政策、個資規範、各級規章（守則、手冊或規範）以及形式上、實質上之契約規範，且必須要善保管並維護，防止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於前述目的範圍之外，並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且僅得將該等個人資料運用於自身所經營之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相關業務，不得另作他用。如有違反者，應自負其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倘因而致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對受損之人負單獨、全部賠償責任，不得有害於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之權益。前述一切義務，均不因本人和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間之契約關係、供貨關係（或傳銷商、會員資格）無效、被撤銷、終止、中止（停止、停權）、解除、一部或全部失效而受影響。
5. 承上，若本人被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處以全部或一部停權、暫停供貨、暫停權益或相類似之處分時，經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之告知，本人應立即停止收受、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任何有關他人之個人資料。於本人和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間之契約關係、供貨關係（或傳銷商、會員資格）無效、被撤銷、終止、中止（停止、停權）、解除、一部或全部失效時，本人應即銷毀該等有關他人之個人資料，絕不得再行處理、利用或傳輸於其他任何場合。
6. 特別聲明事項：本人若提供任何第三人個人資料給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時，本人保證，該等資料均係本人符合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法令之規定而蒐集之資料，且該等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與傳輸，均業經該等資料之當事人同意無誤。本人亦保證：本人絕對擁有合法、完整之權限（並已獲得該第三人之同意及授權），允許並授權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得基於前述目的範圍，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該等第三人個人資料。

條一：該目的具體內涵，至少包括：1.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營、組織與計畫；2.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推動與商品之銷售、宣傳、推廣；3. 參加人招募、參加人或客戶管理（包括資訊與客戶管理）；4. 獎金或其他有形無形利益之發放、給予及補助（包括信用卡或銀行轉帳管理、獎勵旅遊等）；5. 教育訓練、各類集會，以及各種公益、慈善性公益、慈善性之活動；6. 參加人（傳銷商）之名稱與宣傳；7. 參加人（傳銷商）招募下線參加人及進行商品銷售；8. 商品配送、訂送貨以及售後服務；9. 氣球直銷各體系間之瞭解、互動、團結、輔導、協助、情感聯繫等；10. 自行、授權或委外進行各種調查研究；11. 著作、發行或刊載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刊物、網頁、訊息、檔案、電腦記錄、書面或影音等；12. 徵求參加人的關係或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之個別業務事項；13. 輔導、訓練或促進下線體系之權利配合運作；14. 聯合事業總會；15. 發展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之形象；16. 推廣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之專業登記項目與業務所定業務、商品及服務。

條二：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有形無形、書面影音或影像、電腦記錄或數據儲存等各種方式，所呈現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住居所在地地址、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資料、收入情況、消費模式與習慣、社會活動、影像或聲音、圖片或照片，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條三：本同意書之內容，如果與任何契約條款、手冊守則或其他有效之規範發生出入或規範不一致時，除非另有特別規定或約定，否則在法律最大允許之範圍內，均視為本同意書之內容，與該等契約條款、手冊守則或其他有效之規範相互補充，同樣具有效力。

條四：本同意書務須親簽，倘有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倘簽名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致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受有損害或遭受第三人求償時，簽名人同意自完全之賠償責任。

會員編號：\_\_\_\_\_ 會員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會員： 王小明 (親簽)

會員(若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簽) \_\_\_\_\_ (親簽)

申請人若為未成人時，由未成人之父母全部親簽於法定代理人欄。未能全部親簽者，限於以下兩種情況之一（請勾選）：

- 單獨於法定代理人欄簽名之人特此聲明單獨擁有未成人之親權，且無任何共同享有親權之人存在，若因而發生法律爭議，概與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無關。
- 單獨於法定代理人欄簽名之人除以未成人之親權行使人名義簽名外，另聲明有權代表(理)其他親權人簽署並行使本書面文件之一切同意權限，若因而發生法律爭議，概與連法公司與相關企業無關。